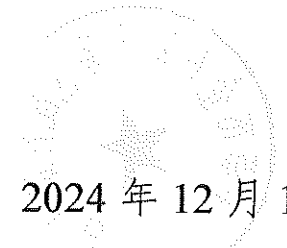


附件 3

东莞市企石富宇箱包配件加工店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 年 12 月 13 日，我工厂在东莞市企石镇新南第二工业三路 1 号 1 号楼 103 室出现注塑工序及 4 台注塑机正在生产，但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密闭车间，注塑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风机）未开启，且车间门窗敞开，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经车间门窗排出外环境等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工厂全力整改，已对在场员工做相关环保生产安全知识培训，确保在注塑生产期间定期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并在车间大门加装入门水帘，对生产车间进行围蔽，但我工厂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工厂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